

证券代码：301081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92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2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 9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份数为 27,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09%，股东数量为 8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部分股份数为 3,27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18%，股东数量为 1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67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0,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133,34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331%；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 37,32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669%。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67,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6%。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 10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0,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1,27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203%；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 39,390,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797%。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部分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 30,92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226%。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份数为 27,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09%；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为 3,27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18%。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9 户，前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杭州九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外部投资者股东虞樟星、曹占宇、邸旭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3 年内，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92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226%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9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5,800,000	
2	杭州九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5,200,000	
3	虞樟星	5,000,000	5,000,000	
4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4,800,000	注 1
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6	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注 2
7	曹占宇	1,200,000	1,200,000	
8	邸旭东	450,000	450,000	
9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81,853	3,279,853	注 3
合 计		30,931,853	30,929,853	

注 1：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李钊、陈平、叶晓红、叶晓明、庞丽华、陈挺华和余文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以上人员通过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0 万股，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注 2：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李钊、陈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以上人员通过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8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获配股份为 2,000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本次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数为 3,279,853 股，其余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获配股份待归还后公司再另行申请解除限售。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及间接持股个人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279,853	76.9203%	-	30,929,853	100,350,000	58.7977%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00%	-	-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28,000,000	74.9985%	-	27,650,000	100,350,000	58.797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3,279,853	1.9218%	-	3,279,853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90,147	23.0797%	30,929,853	-	70,320,000	41.2023%
总股本	170,670,000	100.0000%	-	-	170,670,000	100.0000%

注：以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公司战略配售共持有 3,281,853 股，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已有 2,000 股出借，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 2,000 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

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关于相关股东作出的首发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 4、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5、长江证券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6、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